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003513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7日

商 标

付锦亮

申 请 人 江西八号元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3088号[泰豪科技广场]-A栋2214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药用胶囊；医用药膏；医药用松节油；医用生物制剂；人用药；水剂；膏剂；橡皮膏；医用敷料